

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 20250182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 云县爱华镇政务大厅不动产登记中心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劲松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云县爱华镇新云洲社区回营五组	-----	140/237 .37 平方米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产权共有人：李劲松、施梅

联系方式： 0883-3061900

公告单位：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 年 12 月 10 日

